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8號

異 議 人 陳 迪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陳濬岳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68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一)命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二)對證人、鑑定人、通譯或執有文書、勘驗物之第3人處以罰鍰之裁定。(三)駁回拒絕證言、拒絕鑑定、拒絕通譯之裁定。(四)強制提出文書、勘驗物之裁定；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訴訟繫屬於第三審法院者，其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得向第三審法院提出異議；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第二審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第485條第1項、第4項、第48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法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雖定有上開得提出異議之規定，但當事人提出異議須符合上開條文規定，異議始為合法。前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於強制執行程序亦準用之。

二、查相對人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1月18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23467號裁定(下稱原處分)，而聲明異議，經原法院於114年1月14日以113年度執

01 事聲字第7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異議。相對人仍不
02 服原裁定，而提起抗告，本院認其抗告為有理由，以114年
03 度抗字第68號裁定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下稱系爭裁定)，異
04 議人不服，於114年3月18日提出異議；其異議意旨略以：相
05 對人為大禾建築有限公司(下稱大禾公司)實際負責人，大禾
06 公司已將7戶房屋中之5戶銷售完畢，並回收新臺幣(下同)5,
07 000萬元，應將保險強制解約等語。惟異議人之執行債權額
08 僅23萬元本息，未逾150萬元，屬不得上訴(抗告)第三審法
09 院之事件，依上開說明，系爭裁定屬不得抗告之裁定，亦非
10 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裁定，況系爭裁定係
11 由合議庭作成，與同法第485條規定不符，另系爭裁定並非
12 抗告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亦無同法第486條規
13 定之適用，自不得對之提出異議。從而，異議人之異議，於
14 法不合，應予駁回。

15 三、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18 法官 廖純卿
19 法官 陳正禧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2 書記官 林玉惠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